**版本号：ZC2025-HW-19020251215003**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重症医学科与全科医学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ZC2025-HW-190**

**乾县中医医院**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1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乾县中医医院委托，拟对重症医学科与全科医学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2025-HW-190**

**二、采购项目名称：重症医学科与全科医学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补齐乾县中医医院医疗资源短板，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推进县域紧密医共体建设、完善医疗服务体系、落实分级诊疗政策，采购重症医学科与全科医学科设备一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乾县中医医院**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乾县南环路5号

邮编： 713300

联系人： 乾县中医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35533883

**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小鸽

联系电话： 029-88856058 17765088371

**采购监督机构：乾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吴翌真

联系电话：13772572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77,08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收取，最低不低于7000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乾县中医医院和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乾县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乾县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保证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885605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补齐乾县中医医院医疗资源短板，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推进县域紧密医共体建设、完善医疗服务体系、落实分级诊疗政策，采购重症医学科与全科医学科设备一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77,0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77,08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多参数监护仪等设备 | 1.00 | 1,177,08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多参数监护仪等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多参数监护仪技术参数（数量6台）  1.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2.彩色电容触摸屏≥12寸，分辨率达≥1280x 800像素，显示通道≥8，显示屏亮度可自动调节  3.接口配置≥4个，应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4.▲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5.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显示屏尺寸≥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无风扇设计  6.应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7.▲应具有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8.应具有ST报警功能，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9.应具有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应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10.▲应具有QT/QTc测量及显示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11.测量模式≥4种，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  12.血氧监测应具备灌注指数（PI）的监测功能  13.应配备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14.应具有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功能  15.支持≥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6.支持升级EtCO2监测模块，应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O2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17.支持升级BIS监测模块或者单机，应具有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功能  18.应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19.应具备护理组设置功能，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6-12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20.▲应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21.应具备≥40个参数的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小时（分辨率5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2.事件回顾≥1000条。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3.应具有报警事件列表回顾功能。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24.▲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48小时  25.应具有120小时（分辨率5分钟）ST模板回顾功能。  26.应提供24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应具有24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综合分析报告），提供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  27.应具有高级参数在线帮助和指导功能，指导用户掌握参数设置和使用方法。  28.提供多种工作模式，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29.应配备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30.应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 2 |  | **二、中央监护系统技术参数（数量1套）**  1.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 工作站, 浏览站, 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2.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3.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满足不同临床场景下的部署要求。  4.▲远程查询支持远程浏览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5.监测参数  5.1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ECG， ST，QT/QTc， RESP，SPO2， PR， TEMP， NIBP， IBP， C.O.，CCO， ScvO2，ICG，BIS，RM，CO2，AG，EEG，NMT，rSO2，TcGas 。  5.2支持设备集成参数的监测。  6.显示  6.1中心监护系统支持Window 7中、英文操作系统。  6.2中心监护系统需要支持≥19寸液晶屏幕显示，分辨率满足1280×1024。  6.3▲可同时集中监护多达64个病人， 单个屏幕可支持16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多达4个显示屏显示。  6.4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5个参数、4道波形的观察，支持大字体显示。  6.5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6.6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6.7重点观察床支持多达11道波形显示。  6.8▲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LIST等多种视图显示，适用不同科室的观察习惯。  6.9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2秒的波形。  6.10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  6.11提供全床位最近24h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7.数据回顾  7.1▲支持≥240小时长趋势回顾和4小时短趋势回顾，至少240小时全息波形回顾，至少720条报警事件回顾，至少720条12导分析报告回顾，至少240小时的ST片段回顾。  7.2支持≥24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与回顾功能,支持至少2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7.3支持≥75条药物计算结果回顾 ，至少100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至少100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至少100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至少100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  8.打印  8.1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  8.2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统计报告、24h动态血压报告等。  9.双向控制  9.1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解除病人。  9.2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9.3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启动NIBP测量，设置NIBP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  9.4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
| 3 |  | **三、床旁超声技术参数（数量1台）**  一）、▲产品用途说明：满足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血管、肺部等检查需要  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系统通用功能  1.1 ▲高分辨率LED显示屏≥15英寸，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角度≥180°  1.2 操作面板应具备物理按键与触摸按键  1.3 探头接口1个，可扩展到3个  1.4 应支持英语，中文，法语等语种（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2.二维灰阶模式  2.1 组织谐波成像  2.2 组织特异性成像  2.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3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2.4 频率复合成像  2.5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2.6 回波增强技术  2.7 局部图像增强技术  3.M型成像模式  3.1 彩色M型  3.2 解剖M型，取样线≥2条，可360度任意旋转  4.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4.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4.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4.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5.频谱多普勒成像  5.1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5.2连续多普勒  6.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及造影）  7.图像放大技术  7.1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7.2 10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8.应具有超声教学助手功能  三）、 测量分析和报告  1.常规测量软件包  2.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3.妇科/产科专用测量软件包  4.心脏功能专用测量软件包  5.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6.Auto EF射血分数自动测量  四）、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电影回放  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分钟的电影  1.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2.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20个参数调节  五）、信息管理与存储  1.固态硬盘≥128G  2.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3.应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U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4.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PG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MP4），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5.▲应支持主机一键将动态和静态图像快速传输至手机和电脑，并可对接收到的图像能够通过微信分享，添加标签、评论，便于会诊、交流  六）、连通性  ·1.HDMI、USB3.0接口、网络接口  2.应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3.DICOM3.0系统  4.多功能台车：可拆卸的储物篮，电源缆线专用放置架，防撞支架  5.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6.应采用磁性电源插头，避免意外损坏  七）、配置要求：  1.主机1台  2.台车1个  3.凸阵探头1把，频率范围：1.2-6.0MHz  4.线阵探头1把，频率范围：3.0-13.0MHz  5.心脏探头1把，频率范围：1.5-4.5MHz  6.探头扩展器1个 |
| 4 |  | **四、血气分析仪技术参数（数量1台）**  1.进样方式：自动水平进样  2.▲用血量≤80ul  3.测试参数：PH、PO2、PCO2、Na＋、K＋，CL-,Ca++, 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可同时检测最多10项实测参数  4.计算参数:cH+，HCO3-act，HCO3-std，BE(ecf)，BE(B)，BB(B)，ctCO2，sO2(est)，Ca++(7.4)，AnGap等, 直测和计算参数≥30项  5.▲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等≥6种  6.定标方式：自动定标  7.检测耗材：耗材单人份设计，独立包装，常温或冷藏保存，即取即用  8.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  9.运输存储：试剂盒运输条件可达-10～37℃；试剂盒存储最低可到2℃，最高可达30℃  10.操作界面：≥6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  11.内置高容量充电电池，断电后待机时间≥24h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50个  12.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机  13.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可直接连接LIS、HIS系统  14.数据管理：仪器可自动存储≥10000个病人结果，连接数据管理系统  15.仪器升级：系统自动升级软件，无需增加模块 |
| 5 |  | **五、便携式转运呼吸机技术参数（数量1台）**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1.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整机应采用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2.电池续航时间≥5小时。  3.高性能涡轮，峰值流速≥210L/min。  4.应配备提拿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  5.应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6.彩色触摸控制屏≥7英寸，分辨率≥800\*480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7.应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8.应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  9.应支持显示≥100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8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10.应支持中文菜单操作，可切换多种显示模式，便于操作及观察数据；  11.▲最高工作海拔≥7000m，满足高海拔和直升机转运要求。  12.▲应具有自动海拔补偿功能和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呼吸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A/C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SIMV；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DuoLevel）、心肺复苏通气模式（CPRV）。  **2.▲**应配备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  **3.▲**应具备呼吸同步技术，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4.应配备内源性PEEP、口腔闭合压P0.1和浅快呼吸指数RSBI的测定。  **三）、技术参数**  1.潮气量：20ml—4000ml  2.呼吸频率：1-100次/分  3.吸气压力控制水平范围：0—60 cmH2O  4.呼气末正压：0—50 cmH2O  5.**▲**吸入氧浓度：21—100%，可连续调节  6.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  7.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8.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9.氧疗流量：2—80L/min  **四）、监测参数和报警**  1.监测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力、呼末正压、呼吸频率、吸气时间、吸呼比、呼吸功。  2.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CO2—时间波形。  3.应具备生理报警功能：气道压力、呼出潮气量、呼吸评率、分钟通气量、吸入氧浓度、窒息时间。  4.应具备故障报警功能：氧气不足、漏气、压力异常、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
| 6 |  | 六、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技术参数**（数量1台）**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1.▲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4英寸，屏幕亮度可调节。  2.内置涡轮：无需空压机，无气源也可独立工作。  3.主机和附件气道分离，供气回路和患者回路相互独立，降低主机污染概率。  4.▲双单向阀设计，主机气道和管路气道均有单向阀，患者气体无法回流接触主机，无需对主机内部气路进行消毒。  5.应配备无消耗氧传感器，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  6.▲应支持监测参数和设置参数同屏显示。  7.主机屏幕应具备自动锁屏功能。  8.应具备独立的静音键，提供复位静音功能。  二）通气功能和设置参数  1.应具有高流量模式和低流量模式。  2.应具有血氧监测功能，用于血氧饱和度监测、脉率监测和灌注指数监测。  3.应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4.▲应具有管路干燥功能。  5.氧疗流量：2—90L/min  6.温度：29—37℃，可连续调节  7.加湿档位：7档可调  三）监测参数和报警  1.▲应配备呼吸频率监测功能，评估患者呼吸状态。  2.应具有水位过低报警，防止水罐无水干烧。  3.应提供与主机同品牌原厂耗材，包括加热呼吸管路、湿化水罐、患者连接界面。  4.应配备加温呼吸管路：内置加热丝，可监测温度，并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节管路加温功率。  5.应配备低压氧气源连接软管。  6.▲应配备Wi-Fi模块。  7.应配备USB数据接口。  8.应支持与同品牌监护仪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9.应支持通过IOS/安卓移动端软件查看患者实时生命体征、氧疗仪参数信息。 |
| 7 |  | **七、输液泵技术参数（数量10台）**  1.输液速度范围：（0.1-23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2.输液精度应≤±5%。  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最小步进0.01ml/h。快进速度范围：（0.1-2000）ml/h，, 最小步进0.01ml/h。KVO：（0.1-5）ml/h, 最小步进0.01ml/h  4.体重设置范围：（0.1-300）kg，最小步进0.1kg。  5.累积气泡检测可设置: (0.10-4.00)ml/h。  6.应支持上阻塞、下阻塞报警功能。  7.输液模式多种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  8.显示屏≥3.0英寸，电容触摸屏。  9.可储存药物库≥3500种。应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可存储≥3500条。可连接扫描枪进行条码扫描。  10.内置电池工作时间间≥10小时。  11.应具有环境光自动感应功能。 |
| 8 |  | **八、注射泵技术参数（数量10台）**  1.注射速度范围：（0.1-2300）ml/h，最小步进0.01ml/h。  2.注射精度应≤±2%。  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4.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最小步进0.01ml/h。  5.注射器规格：2/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6.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和剂量时间模式。  7.储存药物≥3000种。应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可存储≥3000条。  8.≥3.0英寸显示屏，电容触摸屏。  9.应具有叠机功能，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便于转运管理。  10.应具有排气和自动/手动快进功能，支持自动、手动锁屏功能，应具有待机功能。  11.应具有报警阻塞功能。  12.动态压力检测（DPS），可实时显示当前管内压力具体数值。  13.压力报警阈值≥ 12档可调。  14.可连接扫描枪进行条码扫描。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15.内置电池工作时间≥10小时（5ml/h）。 |
| 9 |  | 九、除颤仪技术参数**（数量5台）**  1.应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2 m跌落冲击。  2.应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IP55。  3.工作温度0℃-、50℃，并且设备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ºC环境后，至少能工作60分钟。  4.设备无USB等外插入式接口，确保整机的密封性。  5.应采用低能量双相波除颤技术，能量≤200J，有效降低对心肌细胞的损伤。除颤能量可根据阻抗动态调整，确保200档位下负载200Ω时除颤能量可达200J。  6.▲应具有晃动干扰检测和起搏检测功能，应具备起搏器伪像检测和滤除功能，降低心律误判风险，且充电过程中持续分析心律。  7.从开始分析到150J电击准备完成的时间≤7秒。  8.彩色显示屏可视角≥140度，操作屏幕清晰可视，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9.应具有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功能，适应强光环境下使用。  10.支持成人和儿童两种除颤模式。可一键切换成人儿童模式。  11.应具有自检功能。  12.应具有温度监控功能，当设备环境超出预期范围时，发出提示信息。  13.可根据环境噪声自动调节音量，最大音量≥80dB。  14.应具有录音功能，录音时长≥80分钟。  15.应支持无线导出数据，包括心电、阻抗和录音数据，自检数据，日志事件数据。  16.电池待机寿命≧5年。  17.正常环境下，使用新电池150J电击，可电击次数≥310次。  18.首次电量低提示后还可实施电击≥10次的最大能量除颤放电或连续监护≥30分钟。  19.电极片有效期≥30个月。  20.电极片应有明显的指示粘贴部位标记，防止粘贴错误，粘贴无效时有语音提示。备用状态时电极片已经与主机连接，不影响电极片有效期。备用状态时电极片不裸露，取用AED过程中不散落。  21.应具有智能语音播报功能。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  22.配置要求：含主机、便携背包、一次性免维护不可充电电池、一次性除颤电极片、中文使用说明书、快速操作指南。 |
| 10 |  | **十、纤维支气管镜技术参数（数量1条）**  1、光学系统：视场角≥90°（直视）  2、观察深度：2-50MM  3、弯角：上≥180°下≥130°  4、头端部：外径≤￠5.0MM  5、插入管：外径≤￠5.0MM  6、有效长度：≥550MM  7、工作通道：2.0MM  8、分辨率：≥4.17lp/mm |
| 11 |  | **十一、亚低温治疗仪技术参数（数量2台）**  1.额定功率：≥650VA  2.水温控制范围：4-25℃，即最低温度≥4℃，最高温度≤25℃  3.空载平均降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1.2℃/min  4.水箱应采用外盘管式，制冷稳定不结冰，无需使用酒精等防冻液；容量≥4L，至少满足两毯两帽同时使用  5.应具有体表温度和体腔温度两种专用探头，目标体温设置范围：30-40℃，测量精度±0.2℃以内  6.▲体温传感器应采用医用级温度传感器，通过细胞毒性试验、皮肤刺激试验和皮肤致敏试验等多项生物相容性检测（可提供相关生物相容性检测报告）  7.▲体温监测报警：双路体温监测报警均可同时独立设置体温下限和（或）体温上限，体温超限时声光报警并停止输出，满足闭环控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关闭体温监测，实现开环控制  8.输出控制方式：双路二组输出，左右分别控制，毯/帽可单独使用或两个同时使用  9.▲应采用压缩机式制冷技术，制冷效率高且使用寿命长，不易受环境温度影响  10.定时范围：1-99小时或长期运行，可自动计时（包括倒计时）  11.人机交互方式：≥8寸操作界面，内嵌6寸高亮度液晶中文及图标显示，实时显示水温、体温及工作时间，配合轻触机械按键实现人机交互  12.内置常用固化程序≥10个，满足常用临床需求，一键调用，方便紧急时使用，也可用户自行设置水温、体温上下限与定时时间  13.应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时再通电开机后，仪器自动运行断电前的程序  14.正常工作时噪声≤55dB  15.毯/帽应采用TPU材质，保证液体流动性，降温快且均匀；控温帽应采用贴敷式设计，低温时柔软，贴近患者皮肤，体感舒适  16.应采用双向快速液压接头，两端均带止回，应具有双密封圈设计，长寿命不漏水，插拔方便，无液体喷溅  17.快捷注水口设计，无需特殊工具即可直接往水箱内注水，宽度≥28mm的水位观察窗，且具有水位标尺  18.显示屏应具有五种水位状态指示，缺水或溢水时水位状态闪烁显示  19.应具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具有代码指示故障，有水温超限报警、体温超限报警、缺水报警、双水温检测差异报警、体温传感器脱落报警和逆温波动报警等声光报警等功能  20.外壳应采用优质钣金一次成型，并做防锈喷漆处理  21.仪器应配备管路附件挂篮和毯帽附件挂篮，固定在仪器上便于仪器附件的收纳管理  22.▲应具有流量控制设计，可设置目标水温时的流量占空比输出从而减缓用冷，占空比设计25%、50%、75%和100%可调，接近的范围可通过系统内部参数进行设置，适合新生儿或老人等特殊体质的需要  23.▲使用期限≥10年（可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
| 12 |  | 十二、防褥疮床垫技术参数**（数量5张）**  1.床身充气后长度200±5cm；  2.床身充气后宽度98±3cm；  3.床身充气后高度7.5±1cm；  4.充气泵工作方式：交替式；  5.交替循环时间10-12分钟；  6.交替气筒数量：20条；  7.充气泵最大输出压力≥12 kPa；  8.充气泵最大输出流量≥4 L/min；  9.整机噪音≤45 dB。  10.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11.床垫工作承载≥130 kg。  12.安全防护分类：Ⅱ类BF型。充气泵应符合电气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要求 |
| 13 |  | 十三、心电图机技术参数**（数量1台）**  一）、整机配置  1.1、屏幕尺寸≥10英寸，支持全屏多点触控，不接受外接智能平板。1.2、高清分辨率，显示像素≥1920\*1200。  1.3、外部接口：USB接口x2，18导接口x1，12导导联线接口x1，Type-C接口x1，有线网络接口x1。  ▲1.4、无线传输：蓝牙4.2，无线Wi-Fi应支持2.4GHz/5GHz双频段，WiFi协议支持802.11a/b/g/n/ac。  1.5、移动通信：内置eSIM卡和标准SIM卡，不接受外挂4G模块。  ▲1.6、内置传感器：NFC近场通信、指纹识别登陆、红外条码扫描仪、前置高清摄像头。  1.7、应配置标准化台车或便携箱，满足病房巡检。  1.8、主机内置心电采集器，不接受外置采集盒的方式。  1.9、12导机器应支持本机升级为18导。  1.10、应配备热敏式点阵打印机，可以打印3x3、6+3、9x1、3x4+1R、6x2+1R、12x1等心电波形和报告。  二）、硬件参数  2.1、导联模式：9/12导联同步采集，支持wilson和cabrera两种导联体系。  2.2、输入阻抗：≥100MΩ。（10Hz）  2.3、频率响应：0.01z~300Hz，-3dB。  2.5、耐极化电压：≥±900mV（±5%）。  2.6、内部噪声：≤12.5µVp-p。  2.7、时间常数：≥5s。  2.8、共模抑制比：≥140dB。  2.9、应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0、A/D转换：24 位。  ▲2.11、心电波形采样率：≥60,000 Hz，每导联；应具有起搏检测功能，起搏采样率≥70,000 Hz，每节律导联。  2.12、灵敏度/增益：（1.25 mm/mV，2.5 mm/mV，5 mm/mV，10 mm/mV，20 mm/mV, 10/5 mm/mV，AGC）±5%。  2.13、应内置存储器：≥32GB内存，存储病历≥100000例（10秒静态心电）或20000例（60秒静态心电）。（提供系统存储容量截图）  2.14、外部扩展：应支持外接U盘扩展存储空间，支持SD卡存储。  2.15、交流电源：交流100V~240V，50Hz/60Hz；直流电源：锂电池，电池额定电压≥12V。  2.16、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额定容量≥50Wh，额定电压≥15V，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8小时，充分保证出诊和查房使用。  三）、软件功能  3.1、Android操作系统用户界面，灵活方便的操作。（提供安卓系统版本截图）  3.2、内置一维\二维码扫描仪并支持外接扫描枪、外接读卡器输入，支持社保卡、身份证等卡片信息读取。  3.3、应具备导联脱落检测功能；支持各种异常的友好提示。  3.4、应支持采集波形质量颜色指示；可辅助判断心电波形质量，待波形稳定后，机器可自动触发采集，支持采集过程中出现干扰自动重采、分析、存储、上传、打印。  3.5、应支持高级功能：药物试验，心向量，心率变异，晚电位等高级功能。  3.6、应支持多种节律采集方式如：实时采集、单节律采样、多节律采样等，支持节律导联自定义选择。  3.7、应具有心电算法，支持自动分析及自动诊断功能。  3.8、应支持多种在线诊断工具，可通过放大波形、平均模板、在线测量、电子病历等多种方式辅助医生诊断。  3.8、应支持对心电图波形进行自动分析、测量得出初步诊断结果及解释。  3.9、应支持接收并显示第三方设备的数据  3.10、应支持有线或无线与其它医疗设备连接，获取和管理数据。  3.11、应支持病人数据同屏对比。  3.12、应支持3x3、6+3、9x1、3x4+1R、6x2+1R、12x1等心电波形显示。  3.13、应支持波形预览和报告预览；可USB外接打印机或WIFI连接打印机，通过A4纸打印心电波形和报告。  3.14、应支持用户指纹登陆。  3.15、应支持用户权限控制。  3.16、应支持病人信息加密显示。  3.17、应支持PDF、SCP、FDA-XML、DICOM、JPG、BMP等格式输出，可对接医院HIS、电子病历、心电网络等系统，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  ▲3.18、可通过蓝牙传输来分享心电图报告。可选的报告格式有PDF、JPG等。  3.19、应支持与服务器时间同步。  3.20、应支持机器异常错误代码通讯功能，在服务端可以查看机器状态、异常错误类型。  3.21、应支持GPS定位，可远程获取设备位置、序列号、软件版本号等相关信息。  3.22、应支持在线升级系统版本及软件版本。 |
| 14 |  | **十四、体外排痰仪技术参数** **（数量2台）**  1、、输出方式：单路输出，适用于成人；  2、显示方式：大屏幕液晶显示，中文菜单，按键式操作；  ▲3、软轴轴心:  a) 、长度：≤1800mm；  b）、成人传动轴直径：≤6mm;  c) 、成人动力头外径尺寸： ≤65mm；  ▲4、即放即停：应具有记忆时间和记忆频率功能，可随时（暂停/继续） 工作，不需要关闭电源及操作；  ▲5、反馈控制电路：保持振动频率的实际输出值等同于设定值，穿透力强，效果显著；  6、叩击头振幅≤7mm;  7、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噪声≤65dB(A) ，整机应采用防电磁屏蔽装置，对相临的设备无干扰；  8、传动系统结构：应采用带双层橡胶绝缘保护层的钢制软连接轴组成；  9、动力系统输出机构：操作过程中手柄相对传动软轴可以360°自由旋转，90度固定角度叩击转向器；  10、工作模式：自动模式：设备按照设定工作模式（四挡自动模式）的振动频率工作；手动模式：设置振动频率和工作时间，设备保持恒定设置频率工作；  11、定时功能：手动模式设置范围1min～60min可调，步进值1min；  自动模式分四档：5min、10min、15min和20min；  12、频率范围：手动模式成人10Hz～60Hz（600转/分～3600转/分）可调，步进值1Hz；  自动模式P1、P2、P3、P4;  13、自动模式≥4种：  14、成人型叩击头（共5个）：应采用ABS工程塑料固定座、橡胶治疗头、海绵治疗头组成；  15、应具有工作完成提示功能：设定工作时间结束，有声音提示；  16、应具有断电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一键启动。 |
| 15 |  | **十五、肠内营养泵技术参数（数量2台）**  1. 挤压方式：盘式蠕动式  2. 应兼容通用型肠内营养管路  3.▲整机使用期限≥10年（提供证明文件）  4. 喂养精度≤±5%  5. 喂养速度范围：1-1500ml/h  6.▲喂养量（预置量）范围：1-9999.9ml/h，步进0.1ml/h  7. KTO速度范围：1-30ml/h  8. 喂养模式≥3种，连续喂养模式、滋养喂养模式、间歇喂养模式  9. 支持反抽功能，反抽流速范围：1-1200ml/h  10.▲彩色显示屏≥4.3英寸，应采用触摸屏技术  11. 支持营养库，支持≥5000种营养液名称  12.泵端可查看能量、蛋白质累计量情况，评估患者营养供给  13.应支持阻塞压力报警，压力档位至少5档  14.应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存储历史记录≥5000条  15.▲电池工作时间≥14小时@25ml/h  16.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 |
| 16 |  | 十六、抢救床技术参数（数量5张）  1.床体：床框应采用优质冷轧钢管，焊接工艺质量优良，表面无焊点，强度高，坚固耐用，表面静电喷涂  2.床板：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板厚≥1.2mm，应具有多孔设计，便于透气，兼有防滑功能，整床承载力度高，坚固耐用，静电粉末喷涂，抗冲击，不生锈。背部可升降角度≤75度、腿部可升降角度≤35度  3.ABS床头床尾板：床头床尾板应采用全ABS强化塑胶一次注塑成形，两端有锁定装置，一次注塑成形，无缝隙，易清洁，不变形，稳定可靠，床尾板外侧设信息卡插槽并带防撞包角，有防撞功能；可轻松拆卸，床头板颜色可根据医院需求选择。  4.摇杆：安全、轻便省力、带限位保护螺杆。操作轻松自如，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升降。摇杆传动升降系统应采用全金属传动离合器系统结构，摇把应采用电镀材质，耐磨、抗压、寿命长，有双向到位无极限保护装置、有到位保护功能。  5.护栏：两边应配置不锈钢立柱6档折叠护栏，坚固耐用，护栏操作手柄应具有防夹手设计，不使用时可放于床框上 |
| 17 |  | 十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参数监护仪。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使用满一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2、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公司应免费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 3、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采购人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保养，终身维护，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时进行约定

**3.5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免费为采购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3、投标人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出具承诺书即可）；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内容；②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③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等；④供货、安装、故障、维修等方面应急预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计划不充分、目标不明确、资源分配不当、方案执行力不强、管理混乱、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 | 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2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2.0000 | 客观 | 分项报价表.docx |
| 供货渠道 | 设备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授权书，销售协议，销售合同等。渠道正常，供应链完整资料完善计3分；供货渠道正常，供应链和资料有缺失计2分；内容不完整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 |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带“▲”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2分，一般技术参数（不带“▲”的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相关技术佐证材料，并在投标产品偏离表中标注佐证材料对应页码。相关技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彩色宣传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未提供或评审委员会认定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 | 3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质量保证承诺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及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包含：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质量标准与项目脱节、未覆盖全流程质量管控、未明确质量责任主体、质量风险与措施不匹配、方案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供应计划、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响应机制滞后、响应与解决时效模糊、责任界定不清晰、定期维护缺失、缺乏反馈与改进机制、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 2、有可靠的销售渠道和维修服务机构，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办公场所图片，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计2分；内容不完整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技术培训方案 |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培训方式单一、资源不足、缺乏系统性和持续性、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 | 4.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企业业绩 | 提供投标产品（多参数监护仪、床旁超声、中央监护系统、血气分析仪）近年（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今）供货业绩。 1.提供所投多参数监护仪供货合同1份得1分，最高得3分。 2.提供所投床旁超声供货合同1份得1分，最高得3分。 3.提供所投中央监护系统供货合同1份得1分，最高得1分。 4.提供所投血气分析仪供货合同1份得1分，最高得1分。 评审标准：供货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8.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在预算限额之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货物合同范本.docx